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11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環境保護綜合計畫及環境教育宣傳工作

- (一) 辦理替代役業務經內政部「107年度替代役業務評核」評定為A組優等單位，並獲頒「107年下半年替代役績優單位」獎牌。
- (二) 11月17日與教育部合辦「107年環境知識競賽」決賽，由蔡副署長鴻德、教育部劉代理司長文惠共同為活動揭開序幕，現場人數達千人以上。競賽共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及社會組，每組取前5名，成績優異之縣市包括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各拿下3個獎項。

二、空氣品質改善

- (一) 11月5日至9日出席厄瓜多基多召開「蒙特婁議定書第30次締約國會議」，表達我國保護臭氧層之決心及成果，與各國保持聯繫及交流，以掌握國際破壞臭氧層物質管制最新資訊。
- (二) 11月8日召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4條第2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7年環保調度與空污排放管理計畫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原則同意通過，相關核可文件已隨會議紀錄函發至各環保局及與會機關，台電公司實際執行資料亦應報至各電廠所在地環保局，以供監控及瞭解。
- (三) 配合8月1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於11月9日完成公告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修正授權依據之條次及格式。
- (四) 11月21日完成修正「中央空氣品質防制指揮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下達函已送中央空氣品質防

制指揮中心相關部會。另配合 106 年 11 月 22 日公布修正「災害防救法」，增列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本署依該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擬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序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極其發布時機」修正草案，並於本(107)年 11 月 30 日公告實施。

三、水質保護

- (一) 11 月 6 日召開「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注入地下水體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及「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修正草案公聽研商會議。11 月 9 日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60 條附表 1」。11 月 30 日召開「畜牧業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附表 8 處分基數修正草案研商會」及「研商飼養豬隻 20—199 頭之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會議」。
- (二) 11 月 9 日辦理高雄市沼液沼渣集運車輛交車儀式暨畜牧糞尿資源化技術交流及經驗分享，由本署補助高雄市政府購置 2 輛裝載 4 噸沼液沼渣集運車輛，5 台沼液沼渣施灌機具及 10 個田間貯槽，方便畜牧業及農民朋友施灌厭氧發酵畜牧糞尿後的沼液沼渣車輛及農地貯存桶等交車和啟用，並於高雄市鳳山行政中心多媒體會議室，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技術交流及經驗分享會議。

四、廢棄物管理

- (一) 11 月 19 日至 20 日辦理「2018 第五屆永續物料管理國際研討會暨工作會議」，邀請來自歐盟、荷蘭、紐西蘭、日本、德國、美國等官員及產業代表，來臺分享循環塑膠政策、減塑智慧方案與擴大生產者責任行動，同時凝聚

國際合作共識。

- (二) 11月27日公告修正「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之事業」，並自108年1月1日生效。修正重點包含刪除再利用檢核程序及期限，整併納入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管理，及修正列管事業名詞定義等。

五、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11月13日發布訂定「補助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辦法」，鼓勵國內大專校院與研究機構，投入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策略或氣候變遷調適相關研究。

六、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一) 11月1日公告修正「工商業用清潔劑」「二段式省水馬桶」「洗衣機」「塑膠類藥用輸液容器」及「墨水匣」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其中「二段式省水馬桶」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名稱為「兩段式省水馬桶」。
- (二) 11月1日起7-ELEVEN率先與本署合作推出「自備環保杯 集點換咖啡」活動，民眾至便利商店購買咖啡時只要自備環保杯，即可使用綠點直接兌換咖啡。
- (三) 11月26日於南港展覽館「2018台北國際旅展」主舞臺辦理「106年度績優綠色商店暨107年度服務業環保標章表揚典禮」及「107年度低碳產品獎勵暨貢獻碳足跡排放係數業者表揚典禮」，以鼓勵業者對於環保工作的投入與用心。

七、環境監測及電子化政府推動

- (一) 11月16日至17日環境感測物聯網研討會，展示本署、

科技部及經濟部感測元件開發成果、運用於環保稽查與智慧執法的成效及產業媒合交流。會中與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工業技術研究院等專家及國內學者，暢談智慧環境國際發展趨勢及環境感測物聯網產業發展商機，兩天計 452 人參加、19 家廠商參與、39 場次圓桌媒合，初步媒合 7 家廠商共同研發合作及 4 家廠商技轉洽談等。

- (二) 環保署推動環境地理資料流通供應，經內政部評比獲「TGOS 流通服務獎」，並於 11 月 21 日頒發獎項。以「環境物聯網－智慧城鄉空品監測及公共治理智慧稽查」報名參加台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舉辦之 2018 雲端物聯網創新獎，榮獲「傑出應用獎」，於 11 月 16 日由行政院吳政忠政務委員頒發獎項。

八、督察稽查及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 (一) 11 月 1 日本署補助之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辦理完工暨試運轉祈福典禮，開創臺灣廚餘回收再利用新紀元，將廚餘轉廢為能，充分實現循環經濟理念。
- (二) 11 月 19 日及 20 日舉辦「多元化垃圾處理能資源化技術研討會」，邀請垃圾處理設備廠商、地方環保局、專家學者等共聚一堂，透過技術研習與行政交流，除加強環保單位專業訓練外，亦整合產、官、學力量讓「轉廢為能」的理念得以落實。
- (三) 11 月 20 日至 21 日辦理「全國廚餘回收再利用業務檢討會」，邀集地方環保局與會並邀請臺南市及臺中市經驗分享，另於會議中宣導本署業務執行重點，促進中央與地方間之橫向交流與縱向溝通，以提升全國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業務人員所需知能。

- (四) 為防範非洲豬瘟疫情，本署已強化廚餘養豬安全性並加強巡查養豬場，以杜絕透過廚餘傳播疫情的風險，李署長應元於 11 月 27 日前往桃園市轄內以廚餘養豬之大型黑毛豬養豬場，關心養豬戶對非洲豬瘟防疫準備情形，並呼籲業者餵飼豬隻之廚餘務必 90°C 以上之溫度蒸煮 1 小時以上。
- (五) 因應空氣品質紅色警示，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執行空氣品質不良強力督察勤務，11 月份啟動 2 波督察行動，總計動員 62 車組及 227 位同仁，計查核 120 家(件)，查獲違規事業 36 家、露天燃燒 11 件，移送法辦 1 家。未來仍將隨時掌握空氣品質動態資訊，分析異常或惡化原因，如再發生空氣品質不良情形，將立即啟動空污專案督察行動，結合科技工具，維護空氣品質。

九、資源回收管理

- (一) 11 月 12 日召開第 11 屆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審議廢玻璃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修正草案、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類回收清除處理費率修正草案及缺件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草案，後續經本署核定公告後實施。
- (二) 11 月 18 日本署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合作完成嘉義水上段台 61 線之廢輪胎橡膠瀝青路面鋪設，全長共達 20 公里。本案係國內新增訂「橡膠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規範後，第 2 條鋪築之道路(第 1 條為本年 3 月苗栗台 72 線公館至銅鑼路段 21.3 公里)，本年度累計共完成 41.3 公里之橡膠瀝青鋪面道路。
- (三) 11 月 23 日下達修正「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調升單色玻璃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及訂定處

理業受補貼機構向回收業回收最低價格，以提升廢玻璃容器再利用價值，降低不易去化之雜色廢玻璃容器比率。

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一) 11月15日與衛生福利部合辦「食安守護網—食添安心購」全民運動跨部會記者會，說明政府透過跨部會聯合稽查及修正法規等方式，強化管理化工原料與食品添加物販賣業者，讓民眾更瞭解食品添加物販售管理政策，建構透明、友善與安心的消費環境。
- (二) 11月19日行政院備查「執行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推動計畫」西元2017年執行成果，並將成果資料放置於「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全球資訊網」主題專區（網址：<https://www.tcsb.gov.tw/lp-327-1.html>）。
- (三) 11月21日辦理毒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藉此演練確立權責分工、熟悉組織運作、檢討作業流程與增進應變默契，發揮應變中心組織效能。

十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處理

- (一) 10月29日至11月2日由本署率領產官學共6人，赴韓出席臺韓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合作備忘錄第9次指導委員會會議。會議中報告與交流下列事項：
 - 1、西元2017年雙邊產學「土壤離場管理」與「地下水品質監測管理」之合作成果。
 - 2、西元2018年共同執行土壤及地下水相關計畫之成果（包含研究發展、跨國推廣及場址應用技術等）。
 - 3、研議確定西元2019年臺韓產學合作主題為「汞與砷污染土壤與地下水的處理技術」及「油品污染之現地整治

技術發展與應用」。

4、訂於西元 2019 年 10 月召開第 10 次指導委員會議，並交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或擴散防護之法律（規）、系統和技術等資訊。

(二) 10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迄今已滿一年(106 年第 3 季至本年第 2 季)，原定每年徵收新臺幣(下同) 11.6 億元，累計申報金額已達 11.8 億元，達成預期目標。

(三) 本署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及第 9 條公告事業用地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制度迄今已 10 年有餘，為使各界瞭解目前制度推動成果，進一步認識相關制度及政策措施，並說明未來制度走向，於 11 月 14 日舉辦「事業用地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制度執行成果發表會」，期以透過本成果發表會使各界能更重視用地土壤品質之問題，共同守護這片土地，計約 136 人共襄盛舉。

十二、檢驗管理及支援重要專案檢驗

(一) 協助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地方環保局、檢調單位偵辦環保犯罪案件及執行環境調查等各種環境污染檢測工作，共完成 302 件／3,727 項次環境樣品之檢測。

(二) 辦理「水中可氯丹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電子捕捉偵測器法(NIEA W660.51B)」、「土壤中重金屬檢測方法—王水消化法(NIEA S321.65B)」、「土壤中重金屬檢測方法—微波輔助王水消化法(NIEA S301.61B)」等 6 種方法公告。

十三、人員訓練

(一) 環保專業訓練：為提升各級環保機關及事業機構環保從

業人員之專業知能，11月開辦環保業務類、法規政策類、資訊應用類及行政管理類等15班期735人次訓練。

(二) 環保證照訓練：11月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訓練、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等證照訓練1,104人次，另核(換)發7大類環保專業證照證書計1,493張，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使取證超過3年以上未設置使用之人員，瞭解最新相關法令政策，避免與實務脫節，參訓人數計115人次。

(三) 賡續辦理環境教育各項認證審查作業，累計有環境教育人員1萬3,455人(包含教育部認證6,304人)、環境教育機構29家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175處通過認證。

十四、訴願與裁決

(一) 訴願業務：召開第667次及668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35件訴願案。

(二) 裁決業務：11月2日召開賴○仁等37人、林○智等6人、胡○山等97人與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間因公害糾紛損害賠償案件第2次共同審查會議。